

# 舊台共與省工委在戰後組織工人運動中的承繼與開展初探(1945-1950)<sup>\*</sup>

爆發鼠疫，檢疫所職員揭露無能改革，決議發動罷工要求改革……  
全省各級檢疫所全體職員大會決議7月1日起罷工，要求鼠疫改革。

——《民報》1946年6月30日

## 一、1945-1950年台灣工人運動與工會運動狀態

考察當前針對台灣工人階級歷史與工人運動的學術研究或是官方論述，一般認為歷史上，台灣工人階級曾經有過兩波的工人運動高峰：第一波高峰出現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1927年到1931年；第二波則為解除自1949年起長達三十八年戒嚴狀態後的1987年至1989年。

在第一波台灣工人運動的高峰期間，可以從1927年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所引發的工運浪潮為起點(蔣闊宇，2014)，而後台灣民眾黨則進一步在1928年2月19日主導、協助成立了台灣歷史上第一個全島性的工人運動組織「台灣工友總聯盟」，旗下擁有六十五個加盟工會、團結全島上萬名工人，當年4月則是爆發了持續了一個多月之久的淺野洋灰罷工。然而，此波工人運動，與其他島內的政治、社會運動命運一致，在1920年代末、1930年代初期，同時遭受到日本政府的強烈打壓而紛紛瓦解，主導當年台灣主要工人運動的台灣

\* 標題中「省工委」全稱為「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民眾黨更在1931年遭到解散，許多過去工人運動的組織者與重要幹部甚至遭到逮捕入獄，後續日本更是一步步走向戰爭動員體制，島內工人運動自此一路消沉。<sup>1</sup>

而台灣工人運動的第二波高峰，則普遍被認為始於1987年解嚴後(張茂桂，1989；王振寰、方孝鼎，1992；范雅鈞，2008；何明修，2016)，台灣各地勞資爭議層出不窮，各地大量湧現的富戰鬥性的工人集體抗爭行動(如罷工或怠工)，此波高峰持續到了1989年(趙剛，1998；王振寰、方孝鼎，1992)。

然而，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是，從1931年一直到1987年這漫長的五十六年期間，難道台灣的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就真的長時間處於蟄伏而沉悶的休眠期嗎？尤其，這段期間實際上歷經了1945年重大的政權轉移，從殖民母國日本手上，轉移回歸到國民(黨)政府。日本殖民台灣後期工人運動遭到壓制已經有許多研究與文獻做出詳盡描述與分析(黃信彰，2010；蔣闊宇，2014)，然而國府接收後，台灣的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難道打從1945年起，就一路無聲沉靜到1987年解嚴後才突然甦醒嗎？又或者說，台灣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為何在脫離殖民統治後，依舊維持了極長一段時間的低潮期？

本文第一部分整理1946年至1950年曾見諸報紙報導的相關工人(工會)運動(或爭議)的剪報<sup>2</sup>(表1)，可以非常清楚從這段期間層出不窮的運動及抗爭，而曾經發起抗爭的產業、職種的多元，以及其抗爭規模、形式與力道其所富含的戰鬥性，很可能根本不會低於1927至1931年的第一波工人運動高峰，以及解嚴前後1987年至1989年的另一波工人運動高峰。事實上，這些剪報作為第二手資料，證明了台灣的工人運動曾經在1945年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後，一度快速重振旗鼓。弔詭的是，這段期間內台灣工人運動短暫快速發展的事實，過往竟然受到忽視甚至扭曲。而遺憾的是，這種近乎悖於史實的

---

1 日本殖民時期自1920年代中末期起到1931年包括台灣工人運動在內的政治、社會運動(尤其以左翼傾向)組織與領導人，均遭到嚴重的鎮壓與逮捕甚至判刑。

2 主要集中在逐日檢閱《民報》、《公論報》、《台灣新生報》所有報導，部分輔以《和平日報》1949年1月至12月之報導。

表1 1946-1950 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整理

日期	事件(新聞標題)	形式	概要
1946年			
2月2日	彰化市府工人罷工。	罷工	市政府雇傭外勤勞工，11、12月兩月的津貼既被拖欠、1月又被打折。自1月29日道路工員、垃圾夫、清溝夫等外勤人員開始罷工。
3月22日	台中縣教員陳情、要求改善待遇。	陳情	台中縣國民學校教員代表，向劉縣長陳情：(1)津貼撥出日應確實；(2)津貼合理增額；(3)要求家族津貼；(4)確定教員地位。
3月23日	台大附屬醫院全體工作人員罷業。	罷診	台大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全體職員，為獲身分保障及保持科學者自由、排除獨裁，向台大當道提出合理性要求書。拒絕診察外來患者，但對入院患者照常繼續服務。3月26日(附屬)第二醫院亦罷業，至4月11日才達成協議復診。
5月2日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職員罷教、學生罷課。	罷教	因校長一職遭空降之「內地人士」取代，並將舊校長以能力薄弱免職，引起公憤。
5月31日	台北火車站工友因遭憲兵毆打試圖罷工。	揚言 罷工	台北火車站工友前被憲兵毆打重傷，全體工友揚言罷工二十四小時，請求當局要憲兵補償醫藥費，經協調鐵路管理委員會出面協調後平息。
估約6月	鐵路基隆站卸煤夫罷工四日。	罷工	長官公署公報 <sup>3</sup> 。
6月	基隆造船廠員工罷工 <sup>4</sup> 。	罷工	因米價高漲，要求調薪，罷工十二小時。
6月30日	爆發鼠疫，檢疫所職員揭露無能改革，決議發動罷工要求改革。	罷工	全省各級檢疫所全體職員大會決議7月1日起罷工，要求鼠疫改革。
9月6日	抗議無責任裁員、台拓職員總罷工。	罷工	要求保障、停止移交，台中等地支店響應。
9月14日	彰化商業職業學校反對校長易人，教員、學生罷教、罷學。	罷教	校長易人，該校學生宣誓挽留。學生同盟罷課，教職員全體罷教。

3 詳1946(民國35年7月11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指令》，教字第5607號。<http://subtpg.tpg.gov.tw/og/image2.asp?f=0350390AKN0B9>

4 阮紅嬰口述、李福鐘採訪(2015)〈白色記憶回想：阮紅嬰訪談記錄〉，收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2015)《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頁15-16。

9月20日	台北縣第一稅務稽徵所職員罷工。	罷工	北縣稅務第一稽征所王所長，自4月間至今，騙取該所職員薪餉達數萬元，該所第一股職員要求未果，因此罷工。
10月14日	高雄造船機械公司工員罷工、要求撤廢差別待遇。	罷工	包圍公司、占電話、搶手槍。廠長面約改善使告閉幕。
10月22日	台鹼高雄廠，工人開始總罷工。	罷工	台灣製鹼公司高雄廠工人，要求待遇改善，於22日，該工廠工人兩百餘名開始罷工。對公司要求津貼及日薪提高。
1947年			
1月5日	阿里山林場巡察隊越軌：北門站員罷工四時，要求撤銷巡察機構。	罷工	林場巡察隊與鐵路北門站員衝突，站員態度強硬，為貫要求取消巡察隊機構，曾宣告罷工，因影響沿線人民，罷工後四小時，為沿線人民復工，爭議尚未解決。鐵路全線及附屬事業從業員團結呼應北門站員向林場嚴重抗議。
1月10日	台中工職校方違反調解條件，學生、教師再度罷課、罷教。	罷教	10日再實行罷課。曾於客年12月初，釀成學潮學生拒考、教師罷教。學校不實行改革並對參加罷課拒考學生中被認為主腦者開除處分。
1月17日	省營印刷第一工廠反舞弊，全體工人罷工兩天。	罷工	工人表示：罷工動機，因該廠長率親引戚；職員看不起工人。
1月27日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藐視員工罷工。	罷工	1946年12月30日全體員工擬發動第一次罷工，據員工表示，該所幹部藐視值夜農夫，全體職員同情：農夫工作條件差，規定完全賠償遺失物損失。員工代表起草建議書後卻被解職。
1月30日	嘉義埤子頭織布工廠女工，集體前往市府陳情要求發薪。	集體官署陳情	嘉義埤子頭日本織布株式會社女工約數十名，於本日上午連袂到市府大門前，要求今發她等12月及1月薪津，據悉，該廠為日產工廠，由工礦處派員接管，現由市府建設局監理。
1月30日	省營印刷紙業公司，第二廠工員總罷工。	罷工	要求一是工作時間仍照舊時，二是提高薪水使能生活。第一工廠全體員工，曾於1月11日總罷工。第二廠也於29日實行員工全體罷工。
2月4日	台北市公共汽車，昨日罷工半天。	罷工	士兵挾恨，無端毒打司機檢票，從業罷工抗議，陳長官手令憲兵圍緝兇。

2月22日	專賣局樟腦公司員工，要求調整待遇罷工。	罷工	專賣局樟腦公司南門工廠本省籍全體員工，21日下午三時罷工。因該公司自成立至今對該廠本省籍員工待遇與外省籍者相差甚遠。員工派代表要求被拒絕，陳局長允星期一答覆。
2月28日	二二八事件。		
1948年			
4月2日	旗山地政事務所，發生怠工。	罷工	七名職員因為薪水過低且遭欠，往縣府陳情並罷工。
7月	台灣大學解聘教授糾紛。		
8月23日	要求增發工資不遂，礦工反被毆打勒索。	爭議 鬥毆	七堵礦工被打，警察局已介入處理。
12月29日	台籍郵員改班問題、工會代表謁魏主席陳情。	陳情	郵務工會為台籍郵政職員改班問題見魏主席，希望改班問題等評量議題可以從優計算。
1949年			
1月12日	台中郵電局員工，要求無條件歸班。	陳情	內地與省籍員工，待遇相差太懸殊。台籍員工(課長級)最高月薪不過台幣三十萬元，但自內地調台服務同人最高待遇超過兩、三百萬，最低如雜役也可領一百萬元左右。
1月17日	工人加入工會、遭廠方開除。	資方 打壓 工會	高雄市工人加入機器工業工會，因當選理事與會員代表，三人遭免職。1月20日報導，三人經調解無條件復職，開除期間薪資廠方支付。
1月20日	郵電省籍職工要求歸班，電交部等機關呼籲解決懸案，並將推派代表謁陳主席陳情。		
1月22日	高雄省籍郵工呼籲，要求歸班反對考試，發表聲明籲請各界援助。		
1月24日	各縣市的省籍郵工，紛請當局准予歸班。	請願	嘉義、彰化等地郵務工會皆要求歸班。
	第四機械廠，紡織工人復工。	怠工	嘉義第四機械廠紡織機製造部門之工人於17日開始怠工，提出三項要求：(1)年終考績請立即發表；(2)下期年終獎金需速清發；(3)調整待遇。市府、警察局、黨部派員調解，19日下午復工。
	光復三年還是留用，省籍郵務員均要求歸班。	陳情 記者會	彰化市郵務工會於1月22日上午十點招待本市各報記者，要求比照東九省及廣州各地郵務人員於勝利後不久及全數歸班。

2月6日	工礦警察毆打車夫，高雄工人提出抗議。	鬥毆爭議	高雄第八碼頭牛車工人被工礦警察打，勸架工頭和監運人員也遭打，工人被關押七個多小時，引發眾工人不滿，馬車職業工會要求台糖儲運站、港務局給個交代。
2月9日	郵電員工歸班問題，郵務工會代表，謁陳主席陳情。	陳情	郵務工會理事長侯崇修、常務理事鮑伯玉向陳主席陳情，要求三月底前歸班為正式郵電員工。陳主席允諾轉達給中央交通部長俞大維。
2月15日	糖工請求調整待遇未遂，北港糖廠一度罷工。	罷工	米珠貴勞工一日所得不足一飽，具體解決辦法十七日見分曉。一百五十名製糖臨時工請求調整待遇，於12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起開始停工，向陳廠長提出訴求，四點警局知悉派員調解。廠方同意五日內回覆，四時半許繼續恢復工作。
2月19日	高級加薪低級不加，台航船員集體請願。	集體請願	台航公司兩百多人集體請願，要求改善待遇及發放緊急應變安家費，因航行可能遇到戰事，公司允加薪三成，借支兩成。
2月25日	新竹火柴工廠，提高工人待遇。	罷工	工廠工人因待遇低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月中推舉代表要求廠長提高待遇。未獲結論，廠方竟將工人代表開除，激起眾怒，釀成怠工。後廠方同意調薪、讓遭解雇之工人代表復職。
3月3日	郵電員工建議交部，要求全體免試歸班。	陳情	郵務工會反對先前交通部歸班承諾中的甄試規定，要求依資歷能力分等級，不得藉口裁員，廢除留用制度。
3月10日	郵電歸班問題，郵電工會呼籲。	陳情	台北郵務工會呼籲全員歸班，不考試歸班，徹底取消留用身分。
3月19日	台灣旅滬同鄉會，支援省籍郵工歸班，致電省參議會請予援助。	陳情	台灣旅滬同鄉會致省議會，希望郵務員工盡速歸班，免於大批失業引起社會問題。
3月22日	郵電員工歸班問題未決，將開代表大會商討對策。	集會	郵務工會堅持不考試全體歸班原則，未得交通部回應。郵政總局若不回應，將召開全省各地會部各階層代表大會。
3月23日	基隆駁船工人罷工。	罷工	基隆港碼頭運煤駁船二十九名工人要求加薪未果罷工，一度影響海陸裝煤工人四百多人，基隆辦事處認煤價太高，若加薪勢造成煤價漲，外銷物價漲，工資可能增一點，但不可能增八成。

3月24日	西裝裁縫工人求加薪罷工。	罷工	西裝裁縫工人要求增加一倍工資未果，17日起罷工，已逾一週，市府與警局調解，擬增六成工資，裁工部分尚無法接受，多數西裝店仍無法接受訂單。
3月25日	郵電員工歸班問題白熱化，街頭有呼籲歸班標語漫畫，工會今舉行各級代表大會。	集會	街上見徹底反對留用制度、我們要全體歸班、反對考試等標語，配合漫畫諷刺官僚，標語有「郵局要嫁妝，不要新娘」，工會下午一點在台北郵局大禮堂舉行各級代表大會。
3月26日	郵電員工舉行代表大會，歸班問題業已解決，林副局長宣布接受所提要求。	遊行 陳情	工會舉行各地各級會員代表大會後，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林步瀛、方賢齊答應所提要求，4月1日起全部歸班，且不需考試，若後總局指示有牴觸，方副局長會努力爭取，以達歸班目的。
3月27日	郵電員工歸班起波折「不考試歸班」總局表無權應允，員工請願陳主席允予援助。	遊行 陳情	郵電總局翻案，推給考試院，員工下午集結五、六百人省政府前請願，唱著義勇軍進行曲，「要求不考試全體歸班」、「要全體郵電員工展起來爭取」。後派五代表見陳主席，獲允協助。
3月28日	要求增待遇未獲准，公共汽車司機怠工，行車有如牛步乘客叫苦。	怠工	市公共事業管理處司機因待遇太差要求加薪30%，但未批准，司機怠工，行車保持時速二十公里以下，市民希望市府盡快解決。3月29日報導，怠工問題獲解決，原30%獎金為修理用津貼，現願改為技術津貼，擬辦法送審實施。
4月19日	為計算薪水匯率問題，高雄輪員工昨請願，交涉終日未獲結果。	請願	臺航高雄輪員工反對公司毀棄給薪承諾，造成員工損失，陳情請願到下午五點。
5月24日	省籍郵電員工，再度呼籲歸班，請總局迅予接受要求。	陳情	台籍郵電員工歸班問題仍未解決，他們再度呼籲一律歸班訴求。
7月19日	唐榮鐵工廠，員工糾紛解決。	資遣 糾紛	與被留職停薪員工糾紛15日下午調解，工廠恢復時優先雇用留職停薪人員，含高雄機器職業工會工人。並發給資遣費。每人可獲一個月米食補貼，六百多人遭裁，工會會員一百多人。
12月9日	高雄造船勞資糾紛解決。	要求 加薪	市府介入調解造船業勞工勞資糾紛，勞方代表要求月薪改為兩斗，資方不同意，最後協調分等次，最高可領一斗八升。

1950年			
8月16日	高雄唐榮鐵工廠丸鐵廠，工人控告工頭組長剝削工資六千餘元。		工人代表數十人控告工廠七個組長，從去年11月到今年6月剝削工資，市警局傳喚七人到案要求返回工資，否則將送法院，目前已獲交保。
12月6日	台糖岸內糖廠員工，呼籲改行月薪辦法，望與公司職員同工同酬，聯名向總公司陳情。	陳情	台糖新營總廠岸內糖長五百名員工，因不合理報酬，生活困難，聯名向總公司呼籲廢除場工與員工給薪不平等辦法，改成月薪支付辦法待遇，並補發八月以來薪資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報》、《公論報》、《和平日報》、《台灣新生報》等

論述，即便到了晚近官方著述中仍普遍可見。2011年由目前勞動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了紀念「建國一百年」與勞動三法之實施所出版的《工運春秋：工會法制八十年》一書中，依然如此描述1945年後台灣的工人運動與工人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工人對工會的意義與作用，多存觀望……日治時代，台灣的勞工組織曾遭到日本殖民當局的壓制。光復後勞工對組織工會多不抱熱忱，更談不上勞資階級對立與衝突。

後文甚至出現這麼一段顯然與事實相反的陳述：

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以來的幾次肅清行動，工人階級都不是「肅奸防諜」的主要對象，沉默樸素的工人根本不構成政權的潛在威脅。

上述官方的論述，至少有兩項極為嚴重悖於史實的描述：

其一，台灣勞工組織在日本殖民時期三〇年代起確實遭到當局的壓制，然而光復後台灣勞工對組織工會反應的速度即便稍微略晚於其他人民團體，但後續尤其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幾個月內，卻是呈現各行各業工人積極建組工會的事實。至於文章指稱「談不上勞資對立與衝突」更是嚴重與

史實不符，我們可以從後續表2的整理當中發現，即便許多時候表面上的衝突是以省籍或管理模式等方式展現，但台灣勞工自1946年起實質上的勞資對立與衝突事件基本上從未間斷過，抗爭的形式更是不乏罷工、怠工等激進手段。

其二，文中所輕率指稱「二二八事件以來的幾次肅清行動，工人階級都不是肅奸防諜的主要對象，沉默樸素的工人根本不構成政權的潛在威脅」，除非該文完全不涉及到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後兩年多後馬上展開的白色恐怖反共肅清時期，否則這樣的說法，同樣與事實嚴重相反。我們如果檢視白色恐怖時期遭到逮捕、判刑甚至槍決者，不但不乏台灣各業各廠的工人階級，甚至受到牽連的工農人數恐怕都還不少於一般知識分子。

只是，即便如此，若我們回顧近三十年來的台灣工人運動與工會運動研究的評論文章、論文或相關出版品，對1945到1950年短暫期間台灣工人具爆發力的戰鬥性歷史的呈現與研究，過往，僅僅出現在藍博洲首次發表於1991年5月1日、2日《民眾副刊》，爾後被收錄進1994年出版的《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中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的勞動者戰歌〉一文。

根據藍博洲此文的定位，他將戰後台灣的勞工動運動並置於：

台灣左翼運動第二週期<sup>5</sup>的一環，基本上是日據時期左翼工人運動的延長。

並且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地下黨)」群眾運動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文章簡要地介紹了這個時期地下黨在台灣各地各業工人之間所積極開展的組織工作，除了「郵電案」，還包含了「鐵路工人」、「高雄地區工作委員會」中負責

---

5 關於台灣左翼運動史發展三個階段的歷史分期，首先是由林書揚於1990年提出(林書揚，2010)，林以日本殖民時期1920年代中後期一直到1931年台灣共產黨遭全面鎮壓為止，為台灣左翼運動第一期。以1945年日本政府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投降後，逃過第一期撲殺命運的台灣左翼分子重新活躍起，直到1950起白色恐怖再度對島內左翼進行更加血腥肅清為止為第二期，藍博洲此篇發表於1991年的文章，大體上依循著林書揚此前的分期。

工運的李份所開展的各產業工人支部(活動範圍包括了水泥廠支部、肥料廠支部、鐵路工廠支部、碱廠支部、機械廠支部、鋁廠支部、街頭支部、工會支部等)、「松山第六機廠支部」、「竹東水泥廠支部」、「苗栗油廠」內由地下黨所建立的組織，以及「台北市司機工會」等。藍並以「戰後台灣工潮的第一朵浪花」，來形容郵電工會在1949年所發動的爭取「歸班遊行」。

只是，當時剛踏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證言採集、史料蒐集與歷史書寫的藍博洲，在文章寫成的1991年，所能掌握的相關資訊或許仍然相對有限，作者僅能相對從官方已經出土的白色恐怖檔案中與工廠工人相關的案件進行簡要的介紹，而相對缺乏各案受難者當事人的證言與其他史料的輔助。

無論如何，最讓人感到意外與不解的是，這一篇根據「官方的資料與初步的田野調查」所完成的初探性研究，非但在藍博洲本人一系列的豐富的創作中受到討論、關注程度極低<sup>6</sup>，甚至在日後歷經二十多年的時間，我們幾乎看不見對此一期間、此一主題(即自台灣工人運動史角度)有進一步較具開展性的研究與書寫出現。

2000年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發行，林聲洲、孫窮理、陳婉芳、程彩倫、蔡志杰等共同撰稿的《勞工看的台灣史第一冊——台灣戰後十五年的歷程》是極少數曾經以稍具篇幅描繪了這段期間台灣工人運動的文獻。

二二八事件之前，台灣各地發生了多起的罷診、罷課和罷工。1946年10月，台灣機械公司高雄工場、台灣鹼業公司高雄廠先後發動罷工，尤其是台鹼高雄廠提出「台灣人要求與中國人同待遇」的訴求。二二八事件之後，3月間，台中地區民眾提出：「廢止專賣制度」、「各工廠交人民管理」、「保障人民七大自由(包括結社自由)」等等的政治改革要求。另外，以民眾為主體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在其提出的處理大綱中，包

---

6 以「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查詢，自該文問世後二十七年間，查詢不到任何一篇引用此文的著作。

括了「言論出版罷工自由」、「自1947年6月6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等要求。由此可見，當時的勞工問題，與一般的民眾對政治壟斷與經濟混亂的不滿之外，還表現出**階級鬥爭**中，對罷工權、工作權與勞動條件的要求。

1947年3月10日，行政長官陳儀下達戒嚴令，統治者的鐵血鎮壓不僅瓦解了民眾的槍火反抗，大規模軍警武力所進行的「清鄉」運動，更使得民眾自發性的行動與組織，在槍火下噤聲。二二八事件，一個因戰後經濟的混亂所引爆的血腥悲劇，到最後，卻無限地擴大成長久的省籍對抗。在這族群矛盾之下，我們的政治視野卻長期地忽視了不分族群的勞動人民團結的重要性。（頁11，黑體為本文作者標註）

上述我們所直接引述的這兩段文字，雖然篇幅不算長，然而，它至少試圖傳達出兩項關鍵而且重要的訊息：

第一，無論是二二八事件之前，抑或之後，台灣的工人階級都曾展現過高度驚人的進步性、戰鬥力與動員能力，甚至民間所組成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處理大綱中，工人階級方面的訴求除了：

當時的勞工問題，與一般的民眾對政治壟斷與經濟混亂的不滿之外，還表現出**階級鬥爭**中，對罷工權、工作權與勞動條件的要求。（黑體為本文作者標註）

第二，該文揭示了一個相當重要並且值得後續進一步討論的論點，亦即：

二二八事件，一個因戰後經濟的混亂所引爆的血腥悲劇，到最後，卻無限地擴大成長久的省籍對抗。在這族群矛盾之下，我們的政治視野卻長期地忽視了不分族群的勞動人民團結的重要性。

換句話說，在二二八事件台灣民眾因為對國民黨政權不滿被導向了表象

上的「省籍衝突」，導致後續許多本質上更接近於階級衝突與矛盾的問題，一概成了「省籍矛盾」，最終誠如文中所述，讓台灣的工人階級的政治視野忽視了不分族群的勞動人民團結的重要性。

不過，這兩段簡短的文字，同樣遺漏或無法進一步討論到二二八事件後台灣工人與工會運動到戒嚴前的後續發展，以及，地下黨在二二八事件後積極組織台灣工人的狀態與效果，這或許是受限於該書主題與篇幅的關係，以致於並未有進一步的開展。

這一片空白，一直要到2014年何明修先以英文出版專書 *Working Class Formation in Taiwan: Fractured Solidarity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945-2012*，並在2016年出版其相應之中文版《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台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書中才再度出現專章(第一章)，相對完整地試圖以糖廠與煉油廠工人為例，描繪與分析1945年至1950年代初期台灣工人與工會的狀態。

該書是目前極為少數試圖研究自二戰後1945年直至今日，約莫橫跨了七十年的一本針對台灣勞工與工會運動具有高度歷史性的研究。雖然，何明修將其研究對象與視野鎖定在國公營事業的煉油廠(即現今台灣中油公司)與糖廠(即現今台糖公司)，然而，由於其透過相對完整的史料蒐集與理論討論，在台灣工人、工會歷史的書寫與研究上可說是一次頗為重要與關鍵的開端。

只是，或許也因為《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台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一書多數的關注重心都放在戰後被國民黨接收後成為國公營事業的煉油廠與糖廠，導致該書中的一些論點，多少顯得有過度推論的風險與問題。舉例來說，書中在描述到二二八事件前後台灣工人的反應時曾有這麼一段描述：

二二八事件的鎮壓，激化了台灣的勞工階級。在事件發生之前，勞工不僅避免與政府發生衝突，相反地，他們努力在政治騷亂中保護外省人的安全，也極力避免工廠設施遭到破壞。

關於前半句的描述，二二八事件確實讓台灣不單單僅是知識分子、更包括工、農階級大規模地向左轉，而地下黨省工委的組織工作也有因此有了長

足的進展。但作者指稱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台灣的勞工「避免」與政府發生衝突，這樣的說法就顯得太過於輕率而悖於事實了。

我們可以從表1的整理當中看見，光是見報的勞資爭議事件，從1946年一直到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包括了：專賣局樟腦公司員工、台北市公車司機、省營印刷紙業公司員工、嘉義農業試驗支所職員、阿里山林場北門站員、台鹼高雄廠員工、高雄造船機械公司員工、台北縣稅務稽徵所職員、台拓職員、全省各級檢疫所職員、基隆造船廠員工、鐵路基隆站卸煤夫、嘉義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台大附屬醫院全體工作人員、彰化市府工人，通通都發動過罷工行動（多數為野貓式罷工）。

簡單來說，二二八事件之前，用今天的標準來看，台灣的工人（無論白領或藍領）的行動力與戰鬥性就已經相當顯著了。

當然，多數台籍工人在二二八事件中確實也努力在騷亂中保護外省人的安全，避免工廠設施遭到破壞，這也是事實。然而要直接推論為「（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勞工避免與政府發生衝突」這樣的說法，確實是缺乏足夠的佐證且與史實恰恰相反。

而本文關懷的核心即在於，在1945-1950年國民黨政權全面退出大陸、撤守台灣，隨後在韓戰爆發後的國際冷戰局勢下，讓黨國威權政權穩定了下來，在台灣島全面實施解體制、嚴肅清一切進步社會運動與組織前，在上述這些工人與工會運動的組織工作與開展中：

（一）1920年代末期遭日本殖民政府所逮捕入獄的舊台灣共產黨幹部（如蘇新、蕭來福、廖瑞發等），對1945-1950年台灣島內工人運動與組織的影響程度為何？

（二）隨後於1946年中，中國共產黨派遣同曾為舊台共幹部蔡孝乾，回台領導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其所領導與涉入工人的組織工作為何？

## 二、舊台共組織幹部的有限或尚難釐清的涉入

所謂舊台共，本文所指為於1928年4月15日在中國大陸上海法國租界召

開組黨大會、正式成立「台灣共產黨」(後簡稱「台共」)。當時台灣為日本殖民地，依據第三國際「一國一黨」的規定，台共的正式名稱應為「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組黨大會中出席者包括了：林木順、林日高、翁澤生、潘欽信、林來旺、張茂良、謝雪紅及中共代表彭榮、朝鮮代表呂運亨等人。

台共成立後，發展黨員人數雖然進展不快，然而在台灣島內主要反抗日本殖民政權統治與相關文化與工農運動中，在相對短的時間內逐漸取得成果。如台灣農民組合、與台灣文化協會，台共都陸續取得主導權而成為黨的外圍組織。

唯獨在工人運動與組織的部分，台共的腳步落後同時期被定位為「中間派」(相對於林獻堂等地地主紳所領導的「右派」)由蔣渭水所領導的台灣民眾黨，台灣民眾黨早在1928年2月下旬，即已集結成立台灣歷史上第一個總工會「台灣工友總聯盟」，約莫一年後，工友總聯盟旗下加盟的工會與勞工團體已經多達六十五個，會員總人數超過萬人，1930年前的多場「同盟罷工」行動，事實上領導權大多落在民眾黨系統手中。<sup>7</sup>

對比於台灣民眾黨在工人與工會運動上推展的快速成長，台共由於內部對於如何開展工人運動路線上的差異，相對較晚才投入更多心力在介入台灣工人與工會的組織工作，約莫1930年起台共才積極地介入多場實際的工人鬥爭，其中重要的組織者包括了蘇新、蕭來福、簡娥<sup>8</sup>等人。

然而，自台共較積極介入工人組織工作到1931年9月遭到日本殖民政府大規模破獲逮捕期間，事實上歷時僅短短不到兩年時間，我們從既有文獻中，可以合理推估台共在瓦解前，在發展台灣工人運動與組織上，似乎並未有太顯著的成績與積累。1931年起，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文化與工農等陣線的反日、反殖民運動的全面打壓，是年9月台共名單曝光而遭到大規模的逮

---

7 台灣民眾黨與台共在組織工人工作開展與競爭上的差異原因，建議可參考邱士杰(2009)〈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社會運動中的「大眾黨」問題〉，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2009)《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頁129-184。

8 關於簡娥所投入參與組織之工人運動，可參考楊渡2009年出版之《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台北：南方家園)第七章「二二大檢舉」內容。

捕，多數台共核心幹部身繫囹圄的情況下，近乎完全覆滅。台灣共產黨黨員及同情者共計 107 人遭日方被捕，75 人遭到起訴，被判有期徒刑者為以下 47 人(表 2)。

**表 2 1931 年台共最終遭日本殖民政府判有期徒刑者與其刑期**

刑期	姓名
15 年	潘欽信
13 年	謝雪紅、翁澤生
12 年	蘇新、王萬得、趙港
10 年	劉守鴻、簡吉、陳德興、蕭來福、顏石吉
8 年	莊守
7 年	吳拱照、莊春火、詹以昌、張茂良
5 年	林日高、簡(氏)娥、楊克培
4 年	楊克煌、盧新發、郭德金、張道福、吉松喜清
3 年	張朝基、洪朝宗、高甘露
2 年	林式鎔、王日榮、津野助好、朱阿輝、林殿烈、林朝宗、宮本新太郎、周坤棋、吳錦清、林梁材、廖瑞發、施茂松、陳朝楊、張欄梅、林文評、翁由、詹木枝、陳振聲、李媽喜
1 年	陳義農

上述遭日殖政府逮捕判刑的舊台共幹部，除了部分幹部死於偵訊與監禁期間，或在獲釋不久後因病逝世<sup>9</sup>，其餘數幹部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前，即均已獲釋或長或短一段時間。日本的投降、二戰的結束前，感受到日軍戰事頹敗之趨勢，對許多台共舊幹部而言，實際上就已經開始積極思考日後台灣局勢可能的發展。

9 遭逮捕、判刑入獄之台共幹部，包括翁澤生、趙港、吳拱照、劉纘周、王細松等人，皆未能存活至二戰結束。

根據周青(周傳枝)<sup>10</sup>的在〈周青暢談謝雪紅〉<sup>11</sup>這篇文章中的口述：

日本當局判了謝雪紅十幾年，她坐了八年牢時因肺病提前保釋出獄(按：1940年)。出來以後，她一直待在台中，開了一間「三美堂」。至於一些逃過當局逮捕的老台共組織了一個外圍團體，叫「不定期會」，我參加了這個會，主要成員徐淵琛、朱點人、廖瑞發、王忠賢……還有一些木工、泥水匠等。除教育階級意識外，也教育反日本殖民壓迫的民族立場，我們同時反對資本剝削與民族壓迫，後者尤其為甚，因為當時台灣最大的剝削者就是日本殖民者，是我們最大的敵人。謝雪紅出來以後，我們「不定期會」一直派代表與她連繫，主要代表是王忠賢，過去最早時他常出入謝雪紅的「國際書局」。台灣光復後，謝雪紅成立了「人民協會」，並為人民協會台北分會北上三次，我們「不定期會」投入了台北分會的籌備事宜，這時與謝雪紅有較多的接觸。

而在日本正式宣布投降後，許多舊台共幹部更是積極地介入，重新找回1930年代前後的人際網絡，成立各類別人民團體組織。同樣來自周青親自書寫的證詞<sup>12</sup>：

謝雪紅曾為人民協會台北分會的成立北上三次，第一次帶了楊克煌、王天強、李喬松等來台北，在雙連碑的黃江連家參加我們的第一次籌備會，當時楊克煌還帶了幾期《人民公報》來，並要我給這個刊物撰

---

10 周青，本名周傳枝，1920年生於台北市，二二八事件中擔任《中外日報》記者，與吳克泰寫了第一篇有關二二八的報導文章，後逃離台灣，在上海加入中共。1948年初，周青返台，從事地下活動，不久後逃往上海，在中國大陸長期從事文化工作。

11 〈周青暢談謝雪紅〉一文，出處為徐宗懋所編著之《二二八事變第一主角謝雪紅：珍貴照片》(台北：時英，2004年)。

12 周青(1994)〈「歷史造像論」的實踐——評陳芳明著《謝雪紅評傳》〉，《海峽評論》第37期，頁42-50。

稿。第二次北上人民協會台北分會在大稻埕靜修女中召開第二次大型籌備會的時候。第三次是在永樂廳戲院舉行成立大會時來台北的，她很重視台北分會的建立，**同時也準備籌備工人協會和農民協會。**

另一方面，在舊台共謝雪紅系統之外，其他重要幹部(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初曾負責台共系統工人運動推展)的蘇新，在其《憤怒的台灣》(1933)中，亦曾提及1945年的10月20日，從前日本殖民時期參與過的前工會會員與進步的工人，曾一度在台中討論組成「台灣總工會籌備處」，然而籌組的過程中，遭遇到國民黨陳儀主政下所公布的《台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的限制與打擊，以致於無法公開活動。不過蘇新隨後也提到，所幸這批人當時未曾暴露，進步的工人與工運領導者後續還能潛入後來國民黨所組織的工會及各工廠裡，繼續地下活動。

除了蘇新所提到的「台灣總工會籌備處」訊息之外，相較之下，台灣的工人與工會正式組織起來的腳步，似乎確實略晚於其他性質的人民團體。1945年10月10日創辦發刊的《民報》上，所能夠找得到最早成立工會的報導，已經是1946年2月23日標題〈新竹組織市總工會〉的新聞了。

此外，根據舊台共幹部蘇新之女蘇慶黎在2002年出版的《台灣光復後的回顧與現狀》書中所特別寫的〈蕭來福(友山)傳〉中，也曾指出其父親的親密戰友——同為舊台共重要幹部的蕭來福，曾在1946年底至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再度開始積極組建工會，當時鎖定的目標主要為「土工」與「印刷工」工會。文中蘇慶黎引述蔡子民對蕭來福的描述：「平常相當沉默，但幾次他和蕭來福到工會活動，發現蕭來福在對工人演講時卻非常有煽動性，口才好而且很有魅力。」

然而，據陳翠蓮的專書《重構二二八》中，從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前)警備總部調查室指揮、警務處製作完成的〈各縣市「奸黨分子」調查表〉中，除了幾乎涵蓋1931年日殖政府台共大逮捕的判刑名單之外，範圍其實更大(頁157)。本文取其「日本殖民時期左翼運動人士」與「戰後人民協會、農民協會成員」兩大類羅列於表3。

表3 警備總部調查室製作各縣市「奸黨分子」部分名單

(括號內為刑期)

	日本殖民時期左翼運動人士	戰後「人民協會」、「農民協會」成員
舊台共判刑人士	蘇新(12)、王萬得(12)、簡吉(10)、蕭來福(10)、陳德興(10)、莊守(8)、莊春火(7)、楊克培(5)、簡娥(5)、洪朝宗(3)、高甘露(3)、張朝基(3)、林式鎔(2)、張欄梅(2)、王日榮(2)、朱阿輝(2)、林殿烈(2)、林朝宗(2)、林梁材(2)、廖瑞發(2)、陳朝楊(2)、詹木枝(2)、陳振聲(2)、李媽喜(2)、施茂松(2)、陳義農(1)、趙港(12)、吳拱照(7)、劉纘周 <sup>13</sup> 、王細松 <sup>14</sup> 。	潘欽信(15)、謝雪紅(13)、詹以昌(7)、張茂良(7)、楊克煌(4)、郭德金(4)、盧新發(4)。
其他	連溫卿、劉啟光、吳溪梅、周合源、林添進、李喬松、王阿來、葉陶、陳銀海、張庚申、王天強、吳石麟、陳崧、陳窗、陳鵠、黃錦宮、沈君、姜林小、朱鬧膽、李鹿、柳德裕。	鄭得來、王忠賢、楊貴、廖九芎。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翠蓮(2017)《重構二二八》，台北：衛城，頁157。

陳翠蓮書中整理的史料，可以證明事實上，對於立場一向反共的國民黨接收政權而言，當年台共多數主力幹部，二二八事件即前都已經列入特務機關必須嚴加看管的「奸黨」名單系統當中，換句話說，這一批舊台共幹部其「身分」多數皆已「暴露」了。

因此，即便舊台共幹部諸如謝雪紅、蘇新、蕭來福等人，均有企圖建台灣工人運動組織的嘗試，但很快地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當年舊台共主要核心幹部因紛紛涉入二二八事件抗暴，而遭到國民黨政權的通緝或追捕，包括謝雪紅、蘇新、蕭來福、王萬得、潘欽信、楊克煌等人，紛紛逃往香港與中國大陸。在這樣的情勢下推估，1930年代舊台共幹部，事實上並未有足夠時間在1945年8月國民黨接收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的期間內，約莫一年半之間，開展出稍具規模的工人運動與相關組織。

二二八事件後，舊台共幹部，除了在1946年中潛伏入台並受中共指派為在台地下黨最高領導人(身分與行蹤尚未遭國民黨情治機構掌握)的蔡孝乾以外，日本殖民時期身分已暴露，卻仍冒著極大風險繼續留在島內納入省工

13 被捕於偵訊期間死亡。

14 被捕於偵訊期間死亡。

委系統，持續進行地下黨組織工作者，僅餘簡吉、廖瑞發等人。或是可能在1931年大逮捕後仍未曝光的舊台共黨員，包含了上述周青描述到參與「不定期會」的徐淵琛(徐瓊二)、朱點人、王忠賢<sup>15</sup>等人。

距離藍博洲這篇對台灣戰後初期工人運動具有開創性的關鍵文章，至今已將近三十年，這段期間內，隨著更多相關案件受難人個人口述歷史的完成與出版，讓我們可以有機會在更多的線索上，重新整理出當年地下黨(省工委)在戰後台灣工人與工會運動當中的角色與影響，本文下一節將建立在剪報與相關案件受難人歷年口述訪談資料，嘗試著分別對省工委地下黨在「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基隆造船廠」、「高雄造船廠」與「台灣金銅鑛務局工人策進委員會」等工人部門進行組織工作，進行一部分的歷史重建。

### 三、由省工委系統組織的工人與工會運動

本節筆者將透過剪報、史料與口述歷史，依序拼湊、描繪出省工委地下黨在「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基隆造船廠」、「高雄造船廠」與「台灣金銅鑛務局工人策進委員會」等工人部門進行組織工作。

而筆者在此需要另外說明的是，事實上，很可能是省工委在工人組織、教育與動員，以及黨員吸收工作當中最成功的「郵電工會」，由於其涉案者之眾多、史料之豐富、口述歷史證言之相對完整，筆者所參與的研究團隊已於由國家人權館所委託進行的研究案中，以超過三百頁、近二十萬字完整呈現，<sup>16</sup>並未在本篇論文中予以處理。再者，由於「郵電案」中作為省工委地下黨的黨組織者，是少數因為藉由光復初期「國語補習班」教師名義，而進入台灣的非本省籍中共資深黨員，因此其可以發展的組織模式與空間本身即具高度特殊性，與以下所討論的幾個案件皆有明顯之差異。

---

15 對於周青的描述，此三人雖然以年紀推斷有可能為舊台共黨員，然其當年是否具有黨員身分，筆者仍無法有相關具體佐證以證實。

16 請參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2018)《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郵電管理局案調查研究暨口述歷史案期末報告》。

## (一) 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

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於1947年2月16日假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選舉出理監事，19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中選舉出潘溪圳<sup>17</sup>擔任理事長；江崑源、陳焯樹等為常務理事，王大生為常務監事。根據工會成立後即被地下黨派至工會擔任會計的張金爵(化名張彩霞<sup>18</sup>)的描述，潘溪圳在工會成立前，即非常熱心地積極推動籌組工會，曾借了一位司機的家中，以玄關作為辦公室。張金爵也提到，潘溪圳本來希望以「司機產業工會」的名稱向社會課申請，打算把司機、車掌、技工都包括在工會之中擴大團結，然而，卻遭到社會課的反對，僅同意核准「司機工會」。不過，有就在司機工會正式成立不到十天後，台北市就爆發了二二八事件。

事實上，在工會尚未正式成立之前，台北市公車司機就曾經在1947年2月初，由於搭乘公車的士兵在司機剪票時爆發衝突，竟狹怨公然毆傷司機，引發市公車其他司機員之眾怒，集體發動罷工抗議，導致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不得不下令要求憲兵緝兇。由此一新聞約莫可推測，在司機工會成立之前，司機員就己曾透過發動集體性行動來展現團結的經驗了。

而由剪報資料也可以發現，二二八後的動亂期間，以及國民黨政府直接派軍隊來台的大規模鎮壓、掃蕩、屠殺與一系列的清鄉行動中，司機工會一直要到1947年12月，才再次出現工會公開的活動報導。

根據張金爵的第二手轉述<sup>19</sup>，潘溪圳在二二八前擔任廣播電台的司機，二二八那天聽到消息後，立刻上樓廣播，全島人民才知道出事了。而後，在

---

17 潘溪圳，生年不詳，死於1953年。

18 張金爵(1923-)的具體生平，請參見：胡慧玲、林世煜訪(2003)〈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入盧兆麟、林世煜、胡慧玲編(2003)《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19 之所以稱之為「第二手轉述」，乃因根據張金爵的描述，二二八發生時期，她仍在陸軍醫院工作，尚未被組織派往司機工會工作。參見：林至潔訪問(2003)〈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2002年9月訪)，收入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2003)《「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二二八後續的動盪與國民黨派軍隊鎮壓的危險期中，潘溪圳曾經一度跑到駱雲騰在草山上的住處避風頭。

而根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的紀錄，「台北司機工會支部」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1947年秋天建立。而由陳燧樹擔任書記，周生發、駱雲鵬、張彩霞為支部委員；周添壽、林鴻猶、蔡廷壁為組長。雖然安全局文件內的記載未必全然可信，因當時辦案過程中不乏充斥著保密局等辦案人員胡亂拼湊、編寫案情與組織關係的案例，且整整四頁的內容中，竟然完全未曾提及工會理事長潘溪圳之名。然而，若以二二八事件後台灣許多民眾對國民黨政府不滿情緒隨著血腥鎮壓與肅殺而轉在檯面下流竄，並苦思如何找尋反抗與出路，地下黨組織「台北司機工會支部」在1947年秋天成立或許尚稱合理。

後續根據張金爵的口訪內容，地下黨此後又陸續派了包括黨員周耀旋、張硯等人進入司機工會工作。

司機工會從1947年底起，從公開的資料上可以證明重新扮演起替台北地區司機積極爭取權益的角色，且會員對工會組織上的向心力亦強。12月19日，工會公開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座談會，工會理事長潘溪圳、常務理事江崑源並動員了會員代表等六十人出席。會中要求調整司機待遇以及確保勞動時間八小時等訴求。

隔年1948年1月25日，司機工會利用召開第二屆定期會員大會，一共動員了約六百餘人到場。會員大會熱烈討論並通過提案要求確實實行勞動八小時制，每星期休假一次等等訴求。是年3月12日，司機工會再次在中山堂召開會員代表會議，到會會員代表六十餘人。討論當時物價上漲導致司機生活困難，然而工會過去屢次向主管當局陳訴，要求提高待遇，卻都遭到相關單位以「財政拮据」為由拒絕。會議最後決議：由各司機集體聯名向當局提出要求，訴求包括提高待遇、服務時間八小時制，時間外服務限定兩小時並加給，逾時(超過兩小時)則需加倍計算。

到了1949年3月底，司機工會會員中隸屬於市公共事業管理處的司機，因為待遇太差要求加薪30%，但未批准，司機工會因此發動大規模司機怠工

行動，所有台北市公共汽車都保持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行駛<sup>20</sup>。而根據張金爵的回憶，怠工前由她與周耀旋預先寫了大字報：「司機家人大小都生活不下去了！工人是靠薪水過活的。沒有錢叫工人怎麼活？」並將大字報貼了出去，尋求市民乘客的認同與諒解。而從《公論報》的報導來看，雖然「乘客叫苦連天」但報導並未描述乘客責難司機，反而是「市民希望市府盡快解決」。

根據《公論報》的報導，這場怠工行動一日後暫告解決，台北市市公車處被迫妥協，原本司機所要求的30%獎金是為了修理用的津貼，現在公車處願意改為技術津貼給付，並擬具辦法送審實施。工會算是以團結、成功的集體行動，為爭取司機原意打下了漂亮的一仗。然而，當時獲得勝利的工會與地下黨員，也許還沒有料想到，白色恐怖的狂風暴雨已經正在醞釀中了(表4)。

表4 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相關剪報

日期	事件／出處	概要
1947年 2月4日	《民報》市公共汽車昨日罷工半天。	士兵狹恨，無端毒打司機剪票，從業罷工抗議。陳長官手令憲兵團緝兇。
1947年 2月17日	《民報》市汽車司機業工會成立。	16日上午十點於中山堂舉行。
1947年 2月20日	《民報》台北市汽車司機職業工會選舉首屆理監事會議，選舉理事長潘溪圳。	台北市汽車司機職業工會於19日假中山堂召開首屆理監事會議，討論待遇提高、保障身分即保健，禁止會員擅自採取自由行動，勞動時間定為八小時，設立職業介紹所等問題。選定潘溪圳為理事長，江崑源、陳焰樹為常務理事，王大生為常務監事。
1947年 12月20日	《公論報》汽車司機向社會呼籲，調整待遇及工作時間。	19日下午兩點假中山堂和平廳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座談會。工會理事長潘溪圳、常務理事江崑源與會員等六十人與會。
1948年 1月23日	《公論報》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通告。	訂於1月25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二屆會員大會，依法修改章程並討論會務。

20 根據張金覺的另一個說法，工會成功發動「怠工」的原因是司機和員工常毫無理由被解雇，且當時已經有兩個月沒領薪水。工會理事長潘溪圳直接去和市公車處理論未果，因此建議以「怠工」形式集體施壓。

1948年 1月26日	《公論報》汽車司機職業工會，要求實行八小時制。	25日召開第二屆定期會員大會，約六百餘人到場。理事長潘溪圳擔任主席，江崑源、高兩儀報告會務與財政。討論提案要求實行八小時制，每星期休假一次。最後改選理監事，潘溪圳、張民、江崑源等九人當選理事，高兩儀等三人當選監事。
1948年 3月14日	《公論報》本市汽車司機要求改善待遇。	12日下午七點三十分，在中山堂召開會員代表會議，到會會員代表六十餘人。會中討論物價上漲、生活困難，工會屢次向主管當局陳訴，要求提高待遇，都已財政拮据為由未改善。會議決議由各司機聯名向當局提出要求，包括提高待遇、服務時間八小時制，時間外服務限定兩小時並加給，逾時(超過兩小時)需加倍計算。
1948年 10月28日	《台灣民聲日報》台北司機工會召開三屆大會。	24日上午九點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三屆會員代表會，改選理監事。主席潘溪圳，改選後潘溪圳、李隆德、王神領、張民等十二人當選理監事。
1949年 3月28日	《公論報》要求增加待遇尚未獲准，公共汽車司機怠工，行車有如牛步乘客叫苦。	市公共事業管理處的司機因待遇太差要求加薪30%，但未批准，司機自行怠工，所有公共汽車都保持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行駛，乘客叫苦連天，市民希望市府盡快解決。
1949年 3月29日	《公論報》司機怠工，暫告解決。	本市公車司機怠工問題解，原本30%的獎金是為了修理用的津貼，但現在願意改為技術津貼，擬具辦法送審實施。
1949年 11月14日	《公論報》台北司機工會慶祝改組周年。	台北市司機工會慶祝改組週年紀念，會上許多人先後致詞，提及如何提防間諜需賴全民的力量，有關當局會關心工人生活，希望同志協助政府，發展交通事業，以確保本省太平。理事長已經換成洪樹回 <sup>21</sup> 。
1950年 11月20日	《公論報》市司機業工會開會員代表會。	理事長洪樹回。工會常務監事王神欽發言請工會負責人要表現犧牲的精神，為國家民族加強同業團結，擁護偉大的領袖，並注意肅奸防諜。

21 接替潘溪圳擔任司機工會理事長一職的洪樹回，日後竟被離譜地被牽連而遭判刑有期徒刑三年入獄。根據案情略述：「洪樹回原為台北市司機工會理事長，1938年4月，(自首匪幹)該工會理事陳焰樹介紹另案匪徒鍾金鳳為該工會職員，秘密不法活動，至同年8月間，鍾案被破獲，刑事警察人員囑送陳焰樹及該工會理事潘溪圳相片，並命協助緝捕，因而知悉潘溪圳係因匪諜案件逃匿，至1940年7月、8月間，在台北市寧波西街與潘君相遇談話，竟不將其扭送治安機關或報請逮捕。」參見：〈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洪樹回〉，<https://goo.gl/YupJSD>

從上述剪報大約可以推估，自1947年2月下旬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成立、一直到1949年3月發起怠工爭取加薪事件，司機工會理事長一職皆由後來成為地下黨員（至於準確的入黨時間仍無法確認）的潘溪圳擔任。

而關於潘溪圳，事實上還有一個至今難以解開的謎團，根據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所整理在警備總部調查室指揮下，於1947年年初製作完成的〈各縣市「奸黨分子」調查表〉。名冊中，除了多數為日本殖民時期知名左翼運動人士，然而在「戰後批評政府之人士」名單當中，工人出身的潘溪圳竟然也名列其中。我們目前並無法得知潘溪圳為何在二二八事件與其成為司機工會理事長前，就已經被列入此一名單的原因。

我們從剪報與過往的訪談資料得知，潘溪圳擔任工會理事長以及地下黨協助組織下的這段期間，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可以說是相當活躍並且具有戰鬥力的工會。然而隨著1949年下半年起地下黨組織陸續遭到破獲後，從上述剪報即可發現，當年11月工會的理事長一職，已經從潘溪圳改組為洪樹回了。

此時，曾經一度為台灣戰後幾年台北地區司機工人運動中最重要的人物領袖潘溪圳以及其他工會內的地下黨人，1949年下半年後已走上了藏匿、流亡的路途。根據一位在台北市公車處工作而被牽連的受難者周碧霞的口訪紀錄<sup>22</sup>也間接證實了1949年司機工會中的重要地下黨員已經開始逃亡：

他（周碧霞的小叔周生發）沒被抓，他1949年時就逃亡了。那時司機工會的理事長是潘溪圳，算是他和一個駱雲騰<sup>23</sup>、一個陳焰樹<sup>24</sup>。我叔

---

22 參見：〈周碧霞女士訪談紀錄〉，《「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2014年。

23 駱雲騰（1918-1959），案情略述：「駱雲騰於37年春，經周生介紹，參加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參與小組會議約四、五次，並研讀『唯物論』等匪黨書刊。37年夏，駱雲騰經廖瑞發指導，與陳焰樹、周生發等組織匪黨『台北市司機工會支部』，駱雲騰任支部委員，分負宣傳及組織等工作。開會約十餘次，商討以台北市司機工會為爭取對象，發展組織。駱雲騰又先後吸收蔡廷壁、黃坤地，劉火炭等三人參加匪偽組織，擴大匪黨陣容」，遭判決死刑。參見：〈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駱雲騰〉，<https://goo.gl/xRoMFG>

24 曾在司機工會一成立就擔任常務理事一職的陳焰樹，在他案（溫萬金）案情中被軍法單位指

叔(周生發)、張金爵、駱雲騰，他們三個是一個小組。

周碧霞所提到他的小叔周生發，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可以發現兩份與其擔任司機員相關之檔案：一份為1948年7月14日，「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的人員任免卷其案由記載：「本分公司增用司機周生發一員經試用二個月按司機技術尚佳擬自周生發四月廿四日到差之日起支月薪八五元檢同周生發履歷表一份送請察核備案。」

另一份則為1949年5月3日，同樣為「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人員任免卷中案由記載：「查本分公司司機林堂、莊水金、江木柄、周生發等四員辭職經予照准其薪津截至本月底止。」

透過這兩份檔案，約略可以推估，周生發自1948年4月至1949年5月於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擔任司機職務。可以判斷應該與其試圖持續發展吸收、組織司機工人有關，根據張金爵的說法，「光復後周生發在家創立司機組織地下部門，由廖瑞發當主席，三人一組計畫如何吸收黨員」。至於周生發於1949年辭去在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司機的工作，應該即已展開逃亡生涯。根據張金爵的非第一手經歷說詞，周生發最後死於尚未被破獲前的鹿窟基地。

潘溪圳確切開始逃亡的時間點如果同時參照周生發辭職的時間，很可能同樣落在1949年5、6月之後，根據另案受難者鍾興福自述的《無奈的山頂人》一書中，當時在宜蘭松羅坑從事勞動的鍾興福，由於王忠賢、潘溪圳、孫古平等後人後續已試圖在松羅坑建立武裝基地，因而認識了上述逃亡中的地下黨人。根據鍾興福描述，韓戰爆發後，地下黨組織的電報馬上下令分散「各人走各人的」，並將組織志願書等燒掉。至於潘溪圳最後的命運，根據張金爵的轉述：

---

參與由溫萬金「許希寬、陳焰樹等組成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1953年選擇「自新」後並未遭到判刑。參見：〈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溫萬金〉，<https://goo.gl/tGBydC>

1953年，我第二次進保密局；有一天，有「獨臂人」之稱的副局長孫若愚提訊我，一進門看他手上拿一隻黑框眼鏡，說是他從山上撿回來的。那是潘溪圳的眼鏡……潘西圳和王忠賢一起逃亡，有人在新店看到他們常下山到溪邊釣魚。國民黨動用了保密局、情報處和警察隊伍上山包圍，向他們喊話……部隊繼續圍山搜索，過了兩個禮拜之後，在樹下發現潘溪圳的屍體。孫若愚說，他發現潘溪圳是餓死的，因為屍體已破裂，腸子裡有青草絲流出來……孫若愚說，他向屍體鞠躬，撿起眼鏡，下山途中就想來找我，想知道到底怎樣訓練黨員，能教出這樣一位忠心耿耿、死都不投降的烈士。

台北市司機工會案後續牽連到的受難者事實上人數眾多，目前較能找到相關個人資料者尚包括了周耀旋<sup>25</sup>、賴清練(司機工會書記<sup>26</sup>、許姜嶺(公共汽車管理處助理員)<sup>27</sup>、汪來長(司機)<sup>28</sup>、陳阿福(司機<sup>29</sup>等人。另外，亦曾

- 
- 25 「周耀旋，原名周耀施，原為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書記，1953年間被補，被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的罪名判處死刑。」參見：同註19，頁308。
- 26 「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潛設有匪台北市委會支部組織，賴清練係該工會書記，1938年春賴君經該工會已加入匪黨之女會計張金爵吸收，加入匪黨，歸屬張女領導，受囑與同案被告王霖傳成立小組，因該工會原有小組機構，致未另行組織，無任何工作活動，案經警破獲送辦。」參見：〈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賴清練〉，<https://goo.gl/mMspxD>
- 27 根據案情略述：「許姜嶺參加叛亂組織罪雖不能證明，但與周碧霞、張匪金爵(另案被告)等叛徒來往，並於1938年9月間，與匪陳通和(另案押保密局)過往，思想顯受毒化，應予交付感化。」遭判感化教育三年。參見：〈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許姜嶺〉，<https://goo.gl/5sXVVk>
- 28 相關訪談可參見〈汪來長先生訪談紀錄〉，《「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2014年。
- 29 陳阿福，台北市人，台北市公車司機。「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於1948年成立「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轄有「司機工會支部」。陳阿福為公車司機，於1949年參與共黨，隸屬於該支部。1949年底，台灣各地地下組織遭受破壞，但「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所轄之支部多保存完好。1950年後，台北地區未被捕之地下黨人，大批藏匿至汐止、石碇、南港交界之鹿窟基地。1952年，鹿窟基地聯絡員汪枝被捕後，供出鹿窟基地之情形，並供出「工人工

擔任工會書記一職的地下黨員張硯<sup>30</sup>（其兩位兄長為李中志<sup>31</sup>、張金海<sup>32</sup>皆為地下黨員最終同遭槍決而犧牲）則因在1949年3月被組織派往大陸參與青年代表大會而逃過一劫，終身未再返台。

而對於台北市司機工會而言，在1949年下半年地下組織紛紛撤出逃亡，工會重新改組後，至1950年，這一個曾經極富戰鬥力，勇於為工人爭取權益的工會組織，已完全遭到國民黨情治、警政單位的牢牢掌控，成為標榜「擁護領袖」、「肅奸防諜」的黨國外圍機構。

而為了進一步控制台灣縣市的司機人員，台灣省社會處更在1950年11月17日代電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台灣省總工會以及各縣市總工會，要求：「為加強汽車司機人員組訓配合車輛動員希即策動該業人員限期組織工會並加強其組織。」

而對台北市司機工會而言，到了1954年，甚至已經淪為奉國民黨命帶頭出面發表「響應反共義士自由日」的工人反共樣板組織。（見台灣省總工會機關報《工人報》1954年1月21日第四版內容。）

至於根據李敖審定1991出版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中，所列的「匪台北司機公會支部叛亂案」（頁171-174），偵破時間為1953年4月5日。之所以拖到1953年才「偵破」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保密局在1952年12月底破獲地下黨鹿窟武裝基地後，從選擇自新的領導人之一陳通和所供出

---

作委員會」所轄支部、小組，陳阿福等人因此被捕。被捕後，陳阿福於1953年12月判處12年有期徒刑。移送綠島訓導處服刑期間，因身體狀況不佳，缺乏醫療照顧，於1964年7月17日過世。參見：<https://goo.gl/G9Fwfc>

30 1949年3月，張硯經香港回大陸；5月，與台灣團團長謝雪紅一起出席在北平召開的第一次全國青年代表大會；12月，參加亞洲婦女代表大會。參見：賈林(2012)〈張硯：我的革命之路〉，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網站，<http://www.shtm.gov.cn/shtmwyh/node3/n20/n25/ulai3779.html>

31 李中志(1916-1950)的生平，參見：〈維基百科：李中志〉，<https://goo.gl/8joxdZ>

32 張金海，李中志胞弟。1951遭判刑槍決。李中志與張金海更詳細介紹可以參考藍博洲(2010)〈尋找註仔與黑仔的下落〉，收於藍博洲(2010)《尋找祖國三千里》，台北：台灣人民出版社。

之片斷資料(1949年開始逃亡的司機工會地下黨員周生發、陳燄樹後即逃亡至鹿窟基地)，重新展開偵查，進而擴大「破案」。此案涉案人員包括以下二十一人(表5)：

表5 國家安全局印製「司機公會案」涉案人員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周添壽	26	台北市	死刑	周碧霞	27	台北市	10年
蔡廷壁	32	台北	15年	黃端英	32	台北市	10年
郭溪海	24	台北市	12年	黃堃棣	39	台北	10年
陳金龍	28	台北	12年	蘇玉鑑	29	苗栗	10年
林耀金	25	台北市	12年	陳文華	35	台北市	10年
汪來長	27	台北	12年	王生	27	台北	10年
陳阿福	34	新竹	12年	李屋	22	台北市	6年
林鴻猶	29	台北	12年	許姜嶺	26	台北	感訓
胡萬發	25	台北市	10年	林水份	27	台北	12年
蔡長來	33	台北市	10年	洪樹回	36	台北	3年
張榮珍	24	台北	10年				

總結來說，由上述各種史料的呈現下，省工委在「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上的組織工作、實際動員能力與黨員吸收規模，應該可以說是僅次於「郵電案」中的郵電工人。

## (二)基隆與高雄造船廠的罷工工潮

### 1. 基隆造船廠的罷工與「基隆鐵器職業工會」的組成

台灣造船公司前身為1919年設立的基隆船渠株式會社，設於基隆牛桐港，1937年前，業務以船舶修護為主。同年，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台灣銀行等共同出資創辦「台灣船渠株式會社」，並將基隆船渠株式會社併入。台灣船渠株式會社將總公司設於基隆社寮(今和平島)，工廠設有三處：一為社寮工場(即今之台船公司現址)，二為大正町工場(即原有之基隆船渠會社)，三為高雄市旗後町工場(即今台灣機械公司旗後分廠)。1939年三菱財閥再募集

資金五百萬日圓，目的是擴充修理軍艦的設備，並為太平洋戰爭做準備。

1946年5月1日，國民黨在接收過程中將「台灣船渠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正式合併，成立「台灣機械造船公司」，由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政府合資經營，分成基隆造船廠和高雄機器廠。公司首任總經理為高祺瑾，協理為陳紹村，基隆造船廠廠長為薩本折，副廠長為陳薰。根據戰後報告載明職員265人，工人1,050人。

1946年1月25日資委會的一篇題為〈台灣機械工業考察報告〉中，對於光復前後台灣造船業經營與重建頗多著墨，提及接收前的「台灣船渠株式會社」可以說是一個以修船為主的船廠，並指出為了恢復台灣省與閩粵的航運，有必要儘快復原工場。同年5月資委會報告內容指出建築物的修復工程已達十分之八、九，且有一部分新建工程。機器設備的修復已達十分之七、八。高雄廠已局部復工，基隆廠未久也將開工（洪紹洋，2007；許毓良，2006）。

然而，過去從來未曾出現在官方記載文件當中的是，1946年的6月，「基隆造船廠」的上千名工人就已經發起了很可能是台灣光復、國民黨接收以來第一場規模最大的罷工行動。

根據後來受到「基隆中學案」外圍牽連成為受難者遭到判刑十年的基隆造船廠員工阮紅嬰，在2015年由人權館籌備處所發行的《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裡〈白色記憶回想：阮紅嬰訪談記錄〉中的描述：

1946年6月，造船廠內發生一場罷工，罷工的原因是，米價漲得太離譜。米價在1945年日本戰敗時一斤才二角，到1946年時，已經來到一斤時二元，工人們的薪資根本無法負荷……

而筆者與「郵電案研究團隊」於2018年3月至阮前輩家中再次訪談時，阮紅嬰對如何討論、計畫、形成罷工的決策與分工機制有了更完整的補充：

由於造船廠位於本島外的社寮島上，工人上工的交通工具都是靠船

隻，從本島坐船到造船廠，工人們就利用坐船的時間討論是否用罷工的方式要求廠方調薪，雖然大家對罷工的意見時有爭論，但是最終還是形成了罷工的共識。事實上，罷工的事宜主要由造船廠的年輕一輩工人主導，當時由造船廠自己從技能養成所培養的年輕工人已有五期，人數約有三、四百人。因為，年輕的工人都是從養成所來的，所以大家彼此之間都是相互認識，決定罷工與說服其他工人的工作主要是由這批年輕的工人進行。

至於罷工當天的情形與步驟更是極具戲劇性：

由罷工發動的當天，大家坐船到造船廠後，並沒進入工作現場，而是直接拿著自己的工作箱直接集合並封鎖了造船廠的辦公室，然後由當過日本兵受過軍事訓練的工人去制伏有武器的工礦警察，把他們都關進造船廠私設的鐵籠裡。由於造船廠四周都是海岸，為了怕造船廠的管理、監視人員逃跑去通風報信，也是由那些有受過軍事訓練的工人負責看守周圍的海岸線。當時稍早前，陳儀已經下達禁止罷工的命令，造船廠罷工的消息絕不能洩漏出去，所以要封鎖社寮島周圍的海岸。罷工一直從早上持續到晚上大約十二個小時之後，造船廠的廠方妥協，接受工人們提出的以三個月為一期，參考物價來調整薪水的訴求。當晚，罷工勝利結束。

而為何在戰後光復國民黨接收不久後不到一年在如此重要的重工業生產工廠發生的野貓式罷工、甚至可以說是工人占領工廠、軟禁工礦警察與管理人員的重大事件，卻在當年的報紙、媒體、檔案上找不到任何文字記載呢？根據阮紅嬰的解釋：

由於我們嚴密封鎖對外的消息，到罷工結束，廠方願意妥協為止，都沒有驚動當地的警察單位，甚至罷工事件也沒有任何報紙報導。但

是，罷工現場出頭的那一批工人，包括我自己，第二天開始就先不進造船廠上工，而是到其他地方做小工以躲避風聲。由於造船廠高層也願意壓住這起才一天的罷工事件，在罷工中與廠內工礦警察有直接衝突的工人，後來也沒有被追究任何的刑責。一個多月後，在造船廠領班與廠長溝通後，在外躲避的工人才陸續又回到造船廠工作。

在〈白色記憶回想：阮紅嬰訪談記錄〉一文中，阮紅嬰所描述他參與到組織工會的相關事蹟：

1948年<sup>33</sup>，我們基隆造船廠和八堵的「前田鐵工廠」<sup>34</sup>，以及基隆港務局修理廠的工人，一起組成鐵器工會。俟工會成立以後，吸引了各方勢力前來爭取拉攏。第一個前來拜訪的就是國民黨基隆市黨部，邀請我們入黨，只要我們入黨，國民黨就方便管理我們工會。但是我們覺得，公司都已經是國民黨的，如果我們也加入國民黨，豈不是「賣身求榮」？因此就婉轉地拒絕他們……工會成立之後，因為是三個單位聯合組成……鐵器工會的幹部裡頭，有四個人來自造船廠，包括工會理事長楊進興、幹事蔡秋土，我是常務理事，還有一位姓林的監察<sup>35</sup>。

2018年3月的訪談，筆者針對「基隆鐵器工會」的成立緣起，對阮紅嬰進

---

33 在此次的訪談文章當中，對於組成工會的確切年份或許受限於阮紅嬰記憶模糊而有所誤植，查《民報》之報導，該工會全名為「基隆鐵器職業工會」，其成立時間應於1948年的2月9日。

34 此處所提及之「前田鐵工廠」，查相關史料在日本殖民時期末年應為「前田砂鐵鋼業株式會社」，由「前田鐵工所」於1943年變更組織而來，戰後國民黨接收後1946年被劃歸為「臺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一。前可參見2003年由高淑媛所撰寫之博士論文《日治時期台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頁205。後可參見1990年由國史館所發行之《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中「台灣省劃撥公營日資企業名冊」。

35 根據此次研究重新訪談向阮紅嬰時確認，該名林姓「監察」應為林天河，擔任職務為「監事」。1952年遭槍決。

行了更深入的詢問：

罷工事件之後，基隆附近其他工廠的工人都紛紛來向我們請教工會運動的相關事情，1947年2月11日，由基隆造船廠、八堵的前田鐵工廠與基隆港務局修理廠的工人聯合起來成立以工種為聯合形式的基隆鐵器工會，主要的目標就是在廠場工人縱向關係中增加各廠之間鐵器工人之間橫向的聯繫。鐵器工會成立大會是在基隆的民眾教育館召開，地點是在基隆市政府附近那一塊，當時的會員有一千多人，大約有八百多人出席大會。工會的會員有三個來源，一個是造船廠本身的工人，一個是八斗子前田鐵工廠的工人，一個是基隆港務局修理廠的工人。

而在聯合了三個廠共同組成的「基隆鐵器工會」幹部成員方面，在2018年的訪談中對阮前輩做了更詳細的比對：

鐵器工會中有四個幹部來自造船廠，包括工會理事長楊進興、幹事蔡秋土、監事林天河，而我則擔任常務理事。我們四個都曾參加之前造船廠的罷工運動，也都是活躍分子，所以鐵器工會成立後才被工人推選為造船廠在鐵器工會中的幹部。由於三個工廠的工人共同成立聯合工會，所以之前造船廠罷工時與廠方談定的三個月視物價調整薪水的協議也在另外兩個廠獲得實行。

〈白色記憶回想：阮紅嬰訪談記錄〉一文的訪談中，阮紅嬰隨後提到了他猜測是如何被牽連進「基隆中學案」中而遭到逮捕：

我們工會一組起來，李蒼降<sup>36</sup>就透過熟人關係，和他太太曾碧麗有

---

36 李蒼降(1924-1950)，出身蘆洲李家，叔父為李友邦，1937年時就讀台北二中(即今市立成功高中)，1942年畢業，1944年後因閱讀抗日書籍遭檢舉而被日本殖民政府判刑入獄，

空就來我們工會走走晃晃，找我們聊天釣魚。不過我並沒有參加李蒼降的組織，沒有宣誓，沒有入黨手續，什麼都沒有……1950年以後，李蒼降就再沒有來到我們造船廠找朋友釣魚聊天。那時我還不知道他出事了。

而在2018年3月的訪談中，阮紅嬰有更進一步的回憶與描述，他表示由於工會成立後每次正式會議召開，一定需要向國民黨政府的警備總部報備並獲得同意。

警備總部就要求鐵器工會若要召開會議要事先獲得警總的同意，同時開會時警總也會派員參加就近監視。因此，鐵器工會的常務理事會通常沒有真正討論任何議題，大家只能泡泡茶聊天。

那麼是否代表鐵器工會核心幹部因此而無法進行開會討論如何推展工會事務呢？阮紅嬰表示：

常務理事之間若是真有要事商量，往往就去社寮島的要塞司令部對面一個過去日本礦業倉庫旁的海邊，利用釣魚的時間商談事情。我們工會的幹部就是海邊釣魚的場合，由監事林天河介紹認識了李蒼降與他的太太曾碧麗，事實上，會出現在海邊釣魚的人應該只有鐵器工會的幹部，可是為什麼李蒼降與他太太也會出現在那個場合，我事後想起來可能是當時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他們也知道了鐵器工會成立的消息，所以才派李蒼降等人來跟我們接觸。那時，我跟李蒼降的年紀相當，也都比較年輕，所以講話較為投緣。但是，當時確實不知道對方的真實背景與

---

1946年在李友邦推薦下赴中國大陸左翼名校杭州高級中學就讀，1947年回台期間與二中同學林如堉、二中學長陳炳基及已加入共產黨的李薰山等人成立新民主同志會擔任中央委員，1948年後發展為中共地下組織「台灣人民解放同盟」。1949年7月加入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擔任工委，後因《光明報》曝光遭到逮捕，1950年10月14日與鍾浩東、唐志堂押赴馬場町刑場槍決。

共產黨有關。

李蒼降主要是跟理事長楊進興，還有我們三個涉案的交往較深，他跟我們的接觸日久，大家把對時事的看法與不滿相互交流，彼此之間也就取得了相互的信任關係。我們跟李蒼降之間的交往大概維持了半年，我們每次去釣魚的時候李蒼降跟他太太都會出現，我想應該是林天河向他們告知我們的釣魚開會時間。後來，1950年5月，牽連到基隆中學校長鍾皓東案被捕的也是我們四個，不過林天河被捕後自新，所以沒有跟我們一起判刑，但據說後來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又被逮捕判處死刑。我和蔡秋土被判刑十年，楊進興判刑五年。我們被捕後，原鐵器工會的幹部就改組換成國民黨官方掌控的人。

依照上述描述推估，同時比對今年三月對阮紅嬰的再次訪談，阮紅嬰表示前後認識李蒼降時間約莫半年，且若如阮紅嬰所描述，李蒼降每次到鐵器工會找工會幹部聊天釣魚時，太太曾碧麗亦會陪同前往，那麼李蒼降試圖組織吸收鐵器工會黨員的時間，必然落在他與曾碧麗結婚之後(1949年4月27日)，而李蒼降遭補的時間點為1950年1月18日，事實上，「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書記鍾浩東在1949年的9月即先遭到逮捕，李蒼降應自鍾浩東被捕後即逃離基隆。以此推測，李蒼降與基隆鐵器職業工會與基隆造船廠工人幹部組織、接觸的期間，確實可能即落在1949年5月後到9月前的不到半年左右期間。

嚴格來說，從既有的史料與訪談中推論，基隆造船廠於1946年的場罷工從計畫到發動的過程，是否有省工委地下黨幹部的協助與介入，其實不容易判斷，雖然從阮紅嬰的描述當中，我們可以推測鐵器工會監事林天河很可能是自1949年5月之後，才開使將省工委地下黨員李蒼降介紹給阮紅嬰認識。而由林天河在阮紅嬰的描述與被捕後遭判死刑的事實來推測，林天河在1949年已成為省工委地下黨員的機率應該很高。

然而，由於缺乏其他關於林天河或相關史料推論，我們無法真正確認的是，1946年的罷工，是否與地下黨有關，也暫時難以判斷，之後基隆造船廠罷工主要領導人包括了阮紅嬰等，1947年在討論以聯合其他兩家廠場成立鐵

器工會的計畫背後，是否已有來自地下黨的指導或協助。

## 2. 高雄造船廠的罷工事件

所謂的「高雄造船廠」，所指的為由日本殖民時期的「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在1946年2月國民黨完成接收後同時與位於基隆的「台灣船渠株式會社」與高雄另一工廠「東光興業株式會社」，合併成為「台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工所自日本時期擁有兩處主要工場，1919年所設立的「西工場」（位於今高雄市公園路二十七號）內有鑄鐵工廠、機械工廠、裝佩工廠以及冷作工場，主要修理製糖機器，並增設機工供場。1935年成立的「東工場」（位於今高雄前鎮區成功路二段九號），則有鑄鋼工場、冷焊與鍛鐵工場，以及造機工場。戰爭時期，再增設精機工場、銅工場、定添設船台、製材工場、木工工廠及造船鐵工廠等，1940年10月增資四百萬日圓，開始製造半柴油機，供給船隻動力使用，並裝佩小型船舶，增添小型木船設備，以配合日本的太平洋及東南亞島嶼間繁忙的海運需要。1946年2月接收後，高雄廠廠長為陶鼎勳、副廠長陳志忻。接收初期員工人數約莫有1,200人（陳政宏，2007：24-26、45、167）。

根據《民報》1946年10月19日的報導〈要求撤廢差別待遇，高雄造船員工罷工，包圍公司占電話搶手槍，廠長面約改善始到閉幕〉，就在接收當年的10月14日起，高雄造船廠上千名員工集體發動了一場大規模的罷工行動，肇因於本人藉員工對於差別待遇（應為相較於外省籍員工）而造成。

罷工行動開始前對廠方提出三點要求：

- (1) 對省內出身之員工的差別待遇廢除；
- (2) 廢除苛酷罰俸；
- (3) 建立有計畫性的營運。

罷工開始後員工包圍公司內部，占領電話切斷工廠與外部之聯繫。罷工後工廠守衛一度欲以手槍威嚇員工，因員工人數占有優勢，守衛手槍反而遭到員工奪取。自此廠方判斷罷工情勢不佳以無法平息，廠長陶鼎勳對員工承諾願意針對訴求全面改善，罷工行動至15日才告落幕。

事實上，歷史巧合的是，「台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前身日本殖民時期的「台灣鐵工所」，約莫在十九年前的1927年，就曾經發生過轟動全島的大罷工行動。1927年籌組的高雄機械工會成立前，集結的會員包括了來自當時台灣鐵工所、淺野洋灰會社，以及於總督府鐵道部工場以及其他小型鐵工所工作的勞工約六百人。台灣鐵工所的資方為了提前阻止員工加入機械工會，竟然在4月初以「事業不振、不良職工」為由，開除了台灣鐵工會員工，當時擔任高雄機械工會會長的王風。4月5日起鐵工所的員工已經開始發動怠工並要求廠方必須承認工會。

4月7日罷工行動正式開始，台灣鐵工所總數一百六十餘名台灣人職工當中，有一百二十餘名參與了罷工，除了高雄工人本身的奮鬥，由於他們已經向台灣文化協會等社會運動團體請求援助，島嶼上的社會力量與資源終於紛紛湧向高雄——同日，農民組合東港支部、10日台北機械工會林清海、11日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連溫卿、洪石柱等左翼知識分子先後趕到高雄支援，陪同工人前往鐵工所向資方列舉要求事項，積極地介入這次勞資爭議。（蔣闊宇，2014）

然而，強硬的資方卻直接開除了參與罷工行動的一百三十餘位工人，最後台灣鐵工所罷工行動甚至引爆了台灣工人歷史至今有史以來的第一次聯合總罷工。「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苑裡、通宵、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皆有工人響應同情罷工，不論國營或者民營計有六十餘間工廠、四千餘人共襄盛舉，罷工過程中全島各工廠被警方檢束至留置場者亦多達一百三十餘人。」（蔣闊宇，2014）

這個巧合，其實讓我們對1946年10月的「高雄造船廠」的這場罷工充滿更多想像的空間，其一，事隔不到二十年，是否還有當年曾經參與過台灣鐵工所罷工的工人到了1946年仍留在原廠工作，而這段歷史對這場罷工的發起是否有所影響？其二，當年這場罷工幾乎捲動了台灣所有工會組織、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全力支持，而這些當時捲動進來聲援罷工的人與組織，是否

又與1946年10月的這場罷工所有關聯呢？

而另一個巧合則是，根據《民報》的內文報導，這場罷工行動竟然與同年此前6月基隆造船廠的罷工形式有諸多雷同之處：例如封鎖對外通聯、奪取工礦警察或守衛之槍械，包圍監禁管理層等。兩場同隸屬於「台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南北兩大廠、皆超過千名工人參與罷工行動，兩者之間是否有互通消息（無論是否透過地下黨）的情況？至今同樣是一個難以證實的謎。

目前唯一可以佐證高雄造船廠的這場罷工當中地下黨的角色，是根據因麻豆案而遭判刑無期徒刑的林書揚，在1994年寫過了一篇〈曾文溪畔的鬥魂——莊孟侯與莊孟倫〉，曾經對這場罷工有所這樣的描述：

高雄鐵工廠罷工事件。高雄鐵工廠是國民黨收日產的公營事業，員工千餘人，生產和管理都不上軌道，效率很差，工人待遇低，工作條件又十分惡劣。罷工的工人代表是黃賜（後來也在二二八事件中遇難），是早期日據時代的文協人士；另外，罷工團的真正領導者是孫古平，他是1930年代的台共黨員，在《警察沿革誌》中有他的名字。白色恐怖時期受追捕卻始終沒有被逮的消息，直到現在他的生死成了謎。

等到罷工情形嚴重化後，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照介入。工人代表才找上了苓雅區選出的高雄市參議員陳浴沂，託其與廠方警方談判解決……

林書揚文中所提到的黃賜，在1927年台灣鐵工所罷工時，與最早被解雇的王風皆為工會領導幹部，其本人更是民眾黨工運組織部門的大將。1946年3月，曾以「工人團體代表」身分當選為高雄市參議員。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3月6日，黃賜在高雄市政府遭遇國民黨軍隊攻擊時遭射殺身亡。

而另一位確實具有地下黨員身分孫古平，自1920年代末即為台共黨員，後續在蔡孝乾於1946年7月由中國大陸進入台灣領導「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不久後即加入地下黨。若如林書揚的說法推測，黃賜與孫古平都是曾經歷過1927年台灣鐵工所大罷工的組織者、幹部。然而，至於整場罷工是如何醞釀，後續對廠內甚至附近廠外的工人有何影響與進一步的發展，目前仍沒有

足夠的史料足以拼湊出更完整的輪廓。

而且未如「基隆造船廠」的罷工事件後，積極幹部們組織了跨場廠與企業的「基隆鐵器職業工會」，我們至今也似乎未能發現此次的罷工後，工人有更進一步組織化的發展。

在高雄造船廠罷工事件中，由於目前筆者尚未能找到如基隆造船廠一般實際參與過策畫整場罷工行動的關鍵員工，因此，單單僅能透過單薄的報紙報導與「麻豆案」地下黨成員林書揚的文章，進行有限的描述與整理。

### （三）台灣金銅鑛務局「工人策進委員會」

根據藍博洲2015年9月發表在《傳記文學》中〈尋找李蒼降(下)〉裡作為李蒼降下線地下黨員韓佐樑<sup>37</sup>的證言：

當時我總是想要發展組織，可是農機局工廠的工人不到幾十個人。我就想哪裡有比較多被剝削的工人？我想到礦工，一個是九份，公家的，一個是金瓜石，私人的……後來看到金瓜石金銅鑛務局招考一批煉黃金的分金工的啟事……運氣好，就考進去了……金銅鑛務局為了取得「美援」資助……成立了爭取工人福利的工人策進委員會。我在策進會當主任委員，可以名正言順的搞工運。通過為工人爭取福利，我首先把廠長搞下台。

而2014由台灣人權館籌備處所委託的計畫《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

37 根據《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中〈韓佐樑先生訪談記錄〉。韓佐樑於1947年來台，杭高同學李蒼降替其尋得工作。1948年下半年度經李蒼降介紹入黨，負責替《光明報》短暫、不定期供稿。1948年秋離開「轎大山林場」後，與李蒼降失聯，直至於1950年10月於《中央日報》見到李蒼降槍決消息，後逃亡。逃亡期間與杭高同學商量，決定入學台北工專，此時以完全斷線、不再工作。韓來台後不斷更換工作，因實際上無組織明確指示，但在金銅鑛務公司之合法「工人策進委員會」從事工人福利工作。待李蒼降被捕，韓徹底斷線、轉入地下，仍不斷遭逢可疑情況而遇調查。1970年在中油煉油廠被捕時，過去與李蒼降與李之表弟楊斌彥關係被挖出。後經各方共詞不同，無法牽連，僅以「參與叛亂組織」判刑十年。

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中〈韓佐樑先生訪談記錄〉裡，也有類似描述：

我們就成立了「工人策進委員會」，還不是真正的工會，是工會的前身，搞福利的。我在策進會當主任委員，等於名正言順的搞工運。當時的廠長是「施家福」。某天礦場裡有個人受傷，要送到醫院……要車子送，我們小工人平時在用的車子、舊的，當天都沒有，都不在家，就剩下廠長新買的一台車子。結果他不給派。我是策進委員會主任委員呀！我同駕駛講你一定要開，就開去醫院了。回來的時候，因為車子沾上了傷患的血跡，施家福看到了就罵，不只罵，罵完了車子報廢，再買一台新的。所以我就檢舉他、浪費公帑。

事實上，時間點上，作為李蒼降下線的韓佐樑，由於李蒼降在1949年8月《光明報》曝光後，國民黨政府所發動的大搜索中於8月15日即遭到逮捕。韓佐樑最後一次見到李蒼降時，李蒼降已經警告韓佐樑「出事了……能離開這裡最好」。而根據韓佐樑的描述，這是他所見到李蒼降的最後一面。此前，本來韓佐樑是在臨場管理局轄下巒大山林場擔任木頭檢測工。聽到李蒼降的警告後，韓佐樑馬上下山離職，輾轉又在幾個職業流浪後，才轉到金銅礦務局工作，然後，此刻的韓佐樑其實已經完全斷絕了和上線李蒼降的任何聯繫。

也就是說，有趣的是，韓佐樑在金銅礦務局自行發展的工人組織，雖然堪稱成功，但由於除了李蒼降以外其並無其他組織人員的任何聯繫管道，一方面在沒有組織進一步的指示下，韓佐樑仍然努力地盡一切可能開展工人組織，但卻也因為如此，導致不敢也無法正式吸收黨員。而在根據韓佐樑的描述，他在金銅礦務局一邊工作一邊開展工人運動推展的生活，一直持續到1950年10月15日在《中央日報》上看見李蒼降等人遭到槍決於馬場町的消息，恐於身分暴露，才再度連忙離開金銅礦務局。

韓佐樑的案例最離奇的是，由於其上線李蒼降在被捕後，可從他的訊問筆錄發現到，無論受到多嚴重的刑求，李始終未將他這位杭高的同學同志供

了出來，以致於韓此後竟一路安然地度過整個最腥風血雨的五、六〇年代。直到七〇年代才意外被補，若非李蒼降抵死不交出未曝光的組織名單，否則恐怕必然牽連到更多包括在金銅礦務所的工人們。

#### (四)其他工人相關案件

在上述的篇幅中，筆者透過史料與歷年口述訪談，盡可能聘湊出省工委地下黨與「台北市司機工會」、「基隆造船廠罷工與鐵器工會成立」、「高雄造船廠罷工」、「台灣金銅礦物局」幾個單位中，對工人運動或組織的推展工作面貌或程度。

然而，除此之外，我們從二十七年前藍博洲〈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的勞動者戰歌〉一文當中，從白色恐怖受難者檔案與國民黨政權法院判決與記載中，還包括了「鐵路工人」、「高雄地區工作委員會」中負責工運的李份所開展的各產業工人支部(其活動範圍包括了「水泥廠支部」、「肥料廠支部」、「鐵路工廠支部」、「碱廠支部」、「機械廠支部」、「鋁廠支部」、「街頭支部」、「工會支部」等)。另外尚有「松山第六機廠支部」、「竹東水泥廠支部」、「苗栗油廠」內由地下黨所建立的組織。

面對上述這些「支部」運作的歷史重建，遭遇到幾個困境，一來，在白色恐怖案件中，國民黨政權下的情治人員對於地下黨與相關案情的描述，是否準確，抑或是為了凸顯不同情治單位本身破獲「匪諜」組織與幹部的重要性以爭功，本身就已經是一個問題。二來，上述這些案件多數至今筆者尚未能找除了官方檔案簡略描述以外，更具體、更完整到足以拼湊出成形的地下黨組織與活動史料(包括既存的相關口述史)。以致於至今並無法確認地下黨在這些工人工作的不同現場中，是否真的具體發展出細胞與組織，乃至於嘗試開展的活動或行動。

## 四、結論

筆者曾在本文第一節末提出本篇論文二個主要提問：

(一)1930年代初期遭日本殖民政府破獲所逮捕入獄的舊台灣共產黨幹部(如蘇新、蕭來福、廖瑞發等)對1945年至1950年台灣島內工人運動與組織的影響程度為何?

(二)隨後於1946年中,中國共產黨派遣同曾為舊台共幹部蔡孝乾,回台領導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其所領導與涉入工人的組織工作為何?

而在透過上述三個小節,建立在史料(剪報、官方檔案)與歷年白色恐怖相關案件口述訪談內容的比對、推論與推測之下。本文的結論:

第一,將二戰日本政府投降後的1946年至1949年省主席陳誠正式宣布戒嚴令,嚴厲禁止對一切集會、結社、罷工、遊行等行為,並展開以「反共」為最高原則的大規模的白色恐怖,對與一切地下黨與左傾進步分子(包含知識分子與工農)的肅清、逮捕、拘禁、槍決為止,定義為台灣工人運動自1920中末期以降的**第二波高峰**。因為這段其中工人的抗爭頻率之頻繁、抗爭形式之激烈、抗爭原因之基進、抗爭地理分布之全面,事實上不亞於第一波高峰(即約莫日本殖民時期1927年至1931年)與解嚴後的第三波高峰(1987年至1989年)。

第二,1930年代初遭日本殖民政府破獲逮捕而入獄的舊台共幹部,其身分上,在國民黨政府來台同時辦隨著其政權統治基石之一的情治人員所掌握的檔案之中,事實上皆已經「曝光」。從1945年8月15日,到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前,雖然相較於其他層面的政治與文化活動發展的稍微略晚,但舊台共核心幹部中,無論是謝雪紅系統或蘇新、蕭來福等核心幹部,除了在其他層面的政治、社會、文化活動重新積極活躍之外,都曾經有重新組織台灣工人,協助建組工會組織,建立總工會層級的計畫。然而,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後續涉入領導抗暴等行動,讓一整批舊台共老幹部被迫只能逃離台灣、前往香港,最後終身滯留於中國大陸而無法在返台。

因此,在實際領抗爭或工人組織導建成的層面上,雖然有些零星的第二手轉述曾提及舊台共幹部的嘗試(如高雄造船廠罷工中孫古平的角色,或蘇慶黎所提到二二八發生前蕭來福試圖在水土與印刷工人中的組織介入嘗試),但畢竟皆為少數,且仍缺乏更明確的相關史料來讓其輪廓更加清晰。

從這方面來看，筆者認為：舊台共核心幹部，對1945年至1950年這段期間內台灣島內工人運動與組織的影響程度事實上相當有限，也缺乏實際成果與積累。

最後，曾經為舊台共核心幹部蔡孝乾，而自1928年台灣共產黨於上海成立後不久，就遭到日方搜捕，謝雪紅在上海被捕引渡回台。為了躲避日警搜捕，自此偷渡前往大陸，後續並進入由中共在1927年「四一二事件」後，遭蔣介石政權全面「清黨」，喪失都會區據點而轉入江西瑞金所建立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在二戰後受中共指派約莫1946年中秘密回台，組織並領導「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在台灣展開地下組織工作。

而省工委地下黨對於當時台灣工人運動與工會組織的影響與涉入程度，從郵電部門（限於篇幅本文並未能論及）、交通事業部門、在國民黨回收後紛紛轉為「國營事業」的生產部門中，由於採取的是隱蔽的地下組織模式，相較上述舊台共幹部在二二八前的嘗試，確實更有所成果與積累。在上述的篇幅中，筆者試圖重建了省工委地下黨在郵電部門以外，一段期間中地下黨幾乎是完全主導了「台北市司機職業工會」的運作，在活動與爭取權益與工人群眾支持（包含黨員的吸收）方面，有著相對成功的成果。至於很可能尚未能全面（僅部分）主導掌握工會領導權的部分（如基隆鐵器職業工會），組織工作後續則因1949年起國民黨政權開始陸續破獲、掌握省工委活動並進行逮捕，而導致紛紛停擺。

另外，本文未能細論的，還包括了省工委在許多生產事業部門仍停留在發展黨細胞與小組的部分。包括了上述藍博洲曾提及的「鐵路工人」、「高雄地區工作委員會」中「水泥廠支部」、「肥料廠支部」、「鐵路工廠支部」、「碱廠支部」、「機械廠支部」、「鋁廠支部」、「街頭支部」、「工會支部」等、「松山第六機廠支部」、「竹東水泥廠支部」、「苗栗油廠」內由地下黨所建立的組織等等。這些支部規模的大小與活動能力、對工人群眾的影響力方面，至今都還因缺乏更完整的史料以支撐起得以進行歷史拼湊與重建的階段。

然而，無論如何，省工委地下黨在1946年中起至1949年這個階段，對台灣工人動與工會運動影響與涉入的程度顯然是相對較深，也漸漸開始有所

積累，甚至到了足以發動集體行動的程度。然而，由於1949年整個國共內戰戰事中，國民黨全面潰敗，進而直接導致島內情勢轉變，再加上省工委地下活動開始遭到破獲，黨組織者一一遭到逮捕、未遭逮捕者也開始進入逃亡或轉入山區或農村所建立的基地。

因此，受到省工委地下黨所影響而曾高度具有進步性與戰鬥性的工會組織，紛紛在白色恐怖後，遭到國民黨政權大規模逮捕可能涉入的工人群眾，奪取工會進行全面改組與後續嚴密監控。自此，即便未受到省工委地下黨所領導與影響的工會組織，也在後續國民黨撤守台灣、韓戰爆發確保得以維繫蔣氏在台灣長期統治後，逐漸被國民黨有計劃的強制納入成為黨國的外圍組織，負起「保密防諜」與「增產復國」的反共任務。自此，對台灣工人與工會日後三、四十年的運作形塑了極其深遠在組織上與思想上的牢牢框架限縮。

依筆者的觀點，此一深遠影響至今即便解嚴三十年，仍猶如鬼魅一般地制約著台灣工人與工會運動的發展，只是，此一部份的論述，就已經超出本篇論文的討論範圍了。

## 參考文獻

- 王振寰、方孝鼎(1992)〈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3：1-29。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2018)《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郵電管理局案調查研究暨口述歷史案期末報告》。
- 何明修(2016)《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台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新北：左岸文化。
- 李敖編(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台北：李敖。
- 林聲洲、孫窮理、陳婉芳、程彩倫、蔡志杰(2000)《勞工看的台灣史第一冊——台灣戰後十五年的歷程》，高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林至潔訪問(2003)〈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2002年9月訪)，收入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2003)《「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林書揚(2012)〈曾文溪畔的鬥魂——莊孟侯與莊孟倫〉，收入《林書揚文集(一)回首海天相接處》，台北：人間。
- (2012)《林書揚文集(四)勞動者，團結起來！》，台北：人間。

- 邱士杰(2009)〈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社會運動中的「大眾黨」問題〉,收入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2009)《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頁129-184。
- 周青(1994)〈「歷史造像論」的實踐——評陳芳明著《謝雪紅評傳》〉,《海峽評論》37:42-50。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范雅鈞(2008)《戰後台灣勞工運動史料彙編(三)工運組織與工運事件》,台北:國史館。
- 黃信彰(2010)《工運、歌聲、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 陳程政主編、徐國淦撰稿(2011)《工運春秋:工會法制八十年》,台北:行政院勞工行政委員會。
- 趙剛(1998)〈跳出妒恨的認同政治,進入解放的培力政治——串聯尼采和工運(或社運)的嘗試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117-160。
- 陳翠蓮(2017)《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2014)《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阮紅嬰口述、李福鐘採訪(2015)〈白色記憶回想:阮紅嬰訪談記錄〉,收入國家人權館籌備處(2015)《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台北:玉山社。
- 周青、徐宗懋(2004)〈周青暢談謝雪紅〉,收入徐宗懋編(2004)《二二八事變第一主角謝雪紅:珍貴照片》,台北:時英。
- 胡慧玲、林世煜訪(2003)〈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入盧兆麟、林世煜、胡慧玲編(2003)《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 1950》,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洪紹洋(2007)〈戰後初期台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台灣史研究》14(3):139-177。
- 許毓良(2006)〈光復初期台灣的造船業(1945-1955)——以台船公司為例的討論〉,《臺灣文獻季刊》57(2):191-234。
- 賈林(2012)〈張硯:我的革命之路〉,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網站, <http://www.shtm.gov.cn/shtmwyh/node3/n20/n25/ulai3779.html>
- 鍾興福自述、邱採霞口述,曹欽榮等採訪(2010)《無奈的山頂人》,台北:書林出版。

- 高淑媛(2003)《台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台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
- 陳政宏(2007)《鏗鏘已遠：台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台北：行政院文化部。
- 楊渡(2009)《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台北：南方家園。
- 國史館(1990)《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 上冊》，台北：國史館。
- 蔣闊宇(2014)《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抗爭史》，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博洲(1994)〈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的勞動者戰歌〉，收入藍博洲(1994)《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台北：時報出版。
- (2015)〈尋找李蒼降(下)〉，《傳記文學》640：57-75。
- (2010)〈尋找註仔與黑仔的下落〉，收入藍博洲(2010)《尋找祖國三千里》，台北：台灣人民出版社。
- 蘇新(1993)《憤怒的台灣》，台北：時報文化。
- 蕭友山、徐瓊二(2002)《台灣光復後的回顧與現狀》(陳平景譯)，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